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0〕143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经2020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

武汉理工大学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按照有关要求，对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通过严格的遴选程序，确认其具有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

第三条 推免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学院（部）要按照学校的要求，制订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及公开

透明的工作程序。

第四条 推免工作应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以德为先、择优选拔的原则。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核，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内容，以学生历年学习成绩为考核重点，同时注重学生学习能力、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其他特长等方面的考核。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分管本科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分管纪检监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团委、纪委监察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专家教授代表组成，负责领导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六条 各学院（部）成立相应的推免工作小组，学院（部）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分管本科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学院纪委书记或纪检监察员担任副组长，工作小组成员由所在学院教学办、学工办等内设机构负责人以及各专业（系）教授代表组成，负责学院推荐的具体工作。

第三章 推荐范围与类别

第七条 推荐对象仅限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不含二学位学生）。

第八条 定向培养的学生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时，必须经定向培养单位同意并出具书面同意函。

第九条 我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分 A、B 两类，其中，A 类推免生按综合成绩进行推荐；B 类推免生（含科技创新类、思政实践类）按综合成绩及创新实践成果进行推荐。

第四章 推免条件

第十条 学校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

（一）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诚实守信，学风端正，身心健康，思想品德考核优秀。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的学生可申请 A 类推免生。其中：

1. 主修专业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以上，无不及格课程。

2. 必修课程平均成绩为主修专业前 20%，综合测评为主修专业前 20%。

3. 已完成主修专业规定的专业主干课程的学习且成绩合格，经学院初审能预期毕业。

4. CET-4 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小语种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英语专业的学生要求 TEM4 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

学校本硕连读班、试点班学生的必修课程平均成绩专业排名与综合测评专业排名可适当放宽；申请推免体育学硕士的学生，其学业要求可适当放宽，须综合考查申请人的体育运动技能水平。

（三）确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培养潜质者可申请 B 类推免生，按照以下条件和要求进行认定和遴选：

1.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在科研或科研实践中有突出表现，本科阶段在学校认定的本学科重要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学术科技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取得国家发明专利且排序第 1；创业实践中取得突出成效；入选学校青马计划且思政实践考核优异；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大学生。

学生须经 3 名本校本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联名推荐，学生申请材料、教师亲笔推荐信均应公示。

2. 主修专业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以上，无不及格课程。

3. 已完成主修专业规定的专业主干课程的学习且成绩合格，经学院初审能预期毕业。

4. CET-4 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小语种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英语专业的学生要求 TEM4 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

符合以上 B 类申请条件的，在国家级学术科技竞赛中荣获国家特等奖的排序前 3 位、国家一等奖的排序前 3 位、国家二等奖的排序前 2 位，以及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大学生可直接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第五章 推免程序

第十一条 推免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校每年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推免生计划，确定当年度各学院推免生名额，制定工作方案并予以公布。

（二）学校制订《武汉理工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奖励分值计算细则》，对学生进行综合评定。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三）学院（部）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包括指标分配、各类推免生推荐标准、工作程序等）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在学院（部）网站公布。

（四）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部）提交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一次）。

(五) 学院(部)应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对申请推免学生的论文、竞赛获奖等科研创新成果与创业实践成效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论文、专利等科研成果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要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示公开。

(六) 学院(部)对申请推免生综合成绩进行评定,择优确定拟推免名单。综合成绩=必修课程平均成绩+附加分,必修课程平均成绩根据学生的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折算为百分制成绩。附加分按《武汉理工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奖励分值计算细则》中规定的项目分值计算。申请A类的学生附加分累计不超过5分。申请B类的学生附加分累计不超过15分。推荐名单在学院(部)网站和公开场所对学生推免名单和各类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七) 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核,并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确定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名单。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学院（部）应当加强管理，严格审核，完善监督制度。涉及推免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应认真研究，集体决策。要严格审核推免生的申请表、成绩单、证明材料等各项推荐材料，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回避制度。各单位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推免的须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参加推免的须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须主动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四条 学院（部）应将推免生政策规定、有关推免生资格、申诉渠道等公开。

第十五条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者申诉、举报，应先向学院（部）推免工作小组反映。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意见不服，可向学校教务处反映。

第十六条 在推免工作中有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发现，取消相关学生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或研究生学籍，并视情节给予相关涉事人员相应处理，直至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等专项计划推免工作参照本办法推荐条件和推荐程序进行。

第十八条 “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推免工作由校团委负责，具体条件和工作程序由校团委根据相关文件制定。

第十九条 已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在本科阶段后续的学习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在毕业时未能取得学士学位者，将被取消免试推荐资格。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就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校教字〔2015〕51号）同时废止。若教育部相关规定有变化，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武汉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